

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文件

镇环批复〔2020〕23号

##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关于镇坪县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镇坪县医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镇坪县医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申请文件收悉。经局专题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坪县城关镇石砦路6号，总投资89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，占地面积15000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6515.4m<sup>2</sup>，设病床200张，设有17个职能科室、25个临床和医技科室，开设有内科、骨神外科、普泌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综

合科、急诊科、康复科、120急救中心、医学影像科、检验科、B超室、心电图室、内镜室、消毒供应中心等科室。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，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“三十六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服务业”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应重点完善和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项目所在地执行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，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，医疗废水必须全部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预处理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镇坪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选用低噪声的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全面落实吸声和隔声措施，避免运营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对住院病人和医护人员造成影响。

（三）对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，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由专用包装袋、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，定期送往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；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执行消毒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镇坪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。

### 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，项目环保设施全部建设完善后，你单位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方能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(二)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，应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环保领导小组，并设立专项环保建设、运营基金，对项目内部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管理检查，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。

(三)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，若建设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按程序重新报批。

(四)该项目建设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。

